

# 大鹏新区义务教育入学申请 统建楼、集资房证明

兹证明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为：\_\_\_\_\_，其所居住的房屋属统建楼、集资房，地址为：大鹏新区\_\_\_\_\_办事处\_\_\_\_\_路\_\_\_\_\_住宅区，\_\_\_\_\_栋\_\_\_\_\_楼（层）\_\_\_\_\_号（房号），住房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，其本人及孩子\_\_\_\_\_（申请学位小孩姓名）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入住至今。特此证明。

\_\_\_\_\_社区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类住房只限于原村民申请学位，非原村民购买的不纳入；

附：1.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小孩身份证复印件